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7033

证券简称：ST 中装
债券简称：中装转2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创立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中审众环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 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 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寄胜，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珊珊，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旭，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三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高寄胜、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珊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旭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高寄胜、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珊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旭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公司本次拟聘任中审众环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为 220 万元。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为 1 年。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核，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标准，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过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情况，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公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该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经过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情况，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公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